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国资〔2025〕13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提高投资流程的规范性、投资决策的高效性，推动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2号）、《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株洲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是指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在原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发产业基金”）的基础上，由市、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更名扩募组建的承担全市北斗产业培育等战略任务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产业扶持、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与投资运作。

第二章 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四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总目标规模15亿元，首期规模12亿元。基金预留3亿元份额，根据实际需要向国家、省级、其他社会资本募集，丰富出资主体。

第五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注册在株洲市经开区，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自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在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更名之日起。

第六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第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原云发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继续担任。

第八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管理费按年提取，投资期管理费为实缴金额的1%/年，退出期管理费为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对拟投项目进行研判、立项；
- （二）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组织协调基金投资决策；
- （三）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
- （四）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负责基金投资退出工作；
- （五）定期向市政府（市投决会成员）和各出资方报送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 （六）开展为满足基金高效运作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对象和方式

第九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主要以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

资为主，可以投资非上市公司股票和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等资产。

第十条 投资对象主要为处于北斗+、+北斗、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的株洲市或者投后拟落户株洲市的企业（本办法发布前已投企业或者已投基金除外）。投后拟落户株洲市的企业，是指即将迁入、承诺一年内迁入株洲市或者获得投资后在株洲区域内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或者生产基地的企业。

第四章 投资与管理

第十一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投资原则：

（一）基金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不做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二）基金原则上对单个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办法发布前已投企业或者已投基金除外）；

（三）被投资企业非现金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

（四）被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属于高频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投资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六）基金实缴出资原则上与被投资企业其他社会资本同比例出资。

第十二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

（一）项目推荐。株洲北斗产业招商引资专班工作小组通过各种渠道发掘项目来源，报株洲北斗产业招商联席预审会对项目进行预审。

（二）项目立项。基金管理人对照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内部程序对项目进行立项。

（三）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对照立项通过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建议书等文件，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进行全方位评估。基金管理人视项目情况，可以聘请第三方财务、法律、业务尽调等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四）专家评审。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按具体项目特点和行业，聘请产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外部专家，结合拟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决策。对于投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并向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对于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意见分歧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意见报株洲北斗产业招商联席会讨论并形成相关意见后，报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决策。

（六）方案实施。由基金管理人与拟投资企业开展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书的起草、谈判和签署工作，落实投资方案。

（七）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出具投后管理报告；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损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权益的行为，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并制定针对性止损措施，并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对于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而退出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者减少基金损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时，可以适当简化评估程序或者在基金管理人与拟投资企业协定的基础上按市场惯例进行估值。

第十四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退出项目时，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五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原股东回购、企业上市、企业终止清算等方式实现对投资企业部分或者全部股权的退出。当发生股权退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启动商务谈判工作，就投资退出的条件与被投资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进行谈判并形成退出方案。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十八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购买国债、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者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进行对外借款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等。

第六章 考核和容亏容错机制

第十九条 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政府引导与专业化运作结合的方式，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单个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允许基金清算时出现最高不超过基金规模 50% 的总体容亏率。

第二十一条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总体容亏率超过基金规模 50% 的情形，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对

基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已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扣除维持基金运作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净收益。

第二十二条 鉴于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助推株洲市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除考虑经济效益外，更多的是考虑产业效益、社会效益，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以适用尽职免责：

（一）基金效益良好或者完成整体目标，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但少数项目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二）落实国家、省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功能作用和战略任务，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三）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者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四）因国内外政策环境、技术规则重大变化，出现风险或者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险或者损失。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投资决策、实施人员适用尽职免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向符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和章程约定。

（二）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出现损失或者风险，按相关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主动止损减损。

（三）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制度，严

格履行了通常情况下应当承担的谨慎审核、合理判断等职责，且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谋私利，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益输送等。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尽职免责的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免责：

- （一）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可以不作最低等次评价；
- （二）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 （三）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 （四）对出现偏差或者失误的人员不作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北斗时空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整体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由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应关注功能作用和战略价值而非短期财务盈亏，关注未来长期发展趋势而非当前阶段性问题。

第二十六条 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制订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细则，报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及其新设立的子基金的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在不违法的前提下，由株洲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事一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北斗时空产业基金全部清算退出时为止。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